

股票代码:600262 股东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8-00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出席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汝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

见同日“2018-006”公告)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8-007”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报备文件: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262 股东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8-00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条款，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批字[1997]070号文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系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作为出资，单独或共同出资。

公司系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